

《 汉 坤 专 递 》

HAN KUN NEWSLETTER

2009 年第 2 期

（总第 24 期）

● 编辑：《汉坤专递》工作小组

一、 新法规目录

二、 新法评述

1. 《保险法（2009 年修订）》评述
2. 《禁止进口限制进口技术管理办法》简析
3. 《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管理办法》简析
4. 《旅行社条例》评述

2009年2月1日至2009年2月28日新法规

• 投资/公司

- 1、《外商投资商业领域管理办法补充规定（四）》（商务部 2009 年 2 月 5 日发布实施）
- 2、关于废止《中外合资、合作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企业管理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商务部 2009 年 2 月 6 日发布实施）

• 财政、税务、财会

- 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 2009 年 1 月 23 日发布实施）
-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若干增值税规范性文件引用法规规章条款依据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 2009 年 2 月 5 日发布实施）
- 3、《关于提高纺织品服装出口退税率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 2009 年 2 月 5 日发布实施）
- 4、《资产评估机构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财政部 2009 年 2 月 24 日发布实施）

• 物流、运输、保险

- 1、《道路机动车辆产品检测工作监督管理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 2009 年 2 月 2 日发布，2009 年 3 月 1 日实施）
- 2、《关于进一步遏制保险公司通过虚开中介发票非法套取资金行为的通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9 年 2 月 6 日发布实施）
- 3、《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2009 年修订）》（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9 年 2 月 28 日发布，2009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 金融、银行、外汇

- 1、《银行业金融机构从业人员职业操守指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9 年 2 月 5 日发布实施）
- 2、《关于进一步规范银行代理保险业务管理的通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9 年 2 月 24 日发布实施）

• 国际贸易

- 1、《禁止进口限制进口技术管理办法》（商务部 2009 年 2 月 1 日发布，2009 年 3 月 4 日起实施）
- 2、《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管理办法》（商务部 2009 年 2 月 1 日发布，2009 年 3 月 4 日起实施）

• 医疗卫生

- 1、《重症医学科建设与管理指南（试行）》（卫生部 2009 年 2 月 13 日发布实施）
- 2、《关于做好香港、澳门、台湾医师短期行医申请审核和执业证书发放有关工作的通知》（卫生部 2009

年 2 月 16 日发布实施)

• 证券与资本市场

- 1、《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实施办法》(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9 年 2 月 5 日发布实施)
- 2、《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系统指引(试行)》(中国证券业协会 2009 年 2 月 5 日发布实施)

• 矿产、能源、环保

- 1、《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 2009 年 2 月 2 日发布, 2009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
- 2、《关于加强外商投资节能环保统计工作的通知》(商务部 环境保护部 2009 年 2 月 3 日发布实施)

• 综合、其他

- 1、《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审查办法》(国土资源部 2009 年 2 月 4 日发布实施)
- 2、《香港澳门记者在内地采访办法》(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 2009 年 2 月 6 日发布实施)
- 3、《旅行社条例》(国务院 2009 年 2 月 20 日发布, 2009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
- 4、《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工作指引》(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9 年 2 月 26 日发布实施)
- 5、《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无正本提单交付货物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 2 月 26 日发布, 2009 年 3 月 5 日起实施)
- 6、《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9 年 2 月 28 日发布, 2009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9 年 2 月 28 日发布实施)

1、《保险法（2009年修订）》评述

2009年2月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修订案）》（以下简称“新保险法”），并将于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原2002年修订的《保险法》（“旧保险法”）同时废止。此次修订强化了对被保险人的保护力度，加强了监管和防范风险的尺度，拓宽了保险服务的领域，对保险业的依法合规经营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其主要变化如下：

（一）、完善保险合同具体规定，突出对被保险人的保护

本条项下（1）至（5）项是《新保险法》原则性条款的修改和调整，（6）至（7）项是对财产保险的修改和调整，（8）至（9）项是对人身保险的修改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1）、保险合同的成立不再以达成协议为要件

新保险法删除了旧保险法要求投保人和保险人就合同条款达成协议后保险合同才成立的规定。新保险法规定只要投保人提出保险要求，经保险人同意承保，保险合同即告成立。

（2）、限制保险人合同解除权

新保险法将投保时投保人的如实告知义务标准由“故意”和“过失”调整为“故意”和“重大过失”。即只有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才有权解除合同。投保人因“一般过失”或者“客观原因”而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无权解除合同。

新保险法增设了保险合同不可抗辩规则，即使保险人依法享有该解除权，但在其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三十日内未行使，则该解除权消灭。合同成立超过二年的，无论投保时投保人是否履行了如实告知义务，保险人都不享有此解除权。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也无此解除权。

（3）、加强保险人的说明和提示义务

新保险法新增规定，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在旧保险法规定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明确说明保险合同中免责条款的基础上，新保险法进一步规定，保险人需要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否则免责条款无效。

（4）、限制保险人在未得到及时通知情形下的免责权利

旧保险法规定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应该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公司常常以上述人员未及时通知为由拒绝承担保险责任。这种对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权利的剥夺过于严厉，因此新保险法新增规定，上述人员“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上述通知义务，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但是因为“一般过失”或者“客观原因”而未及时通知保险人的，保险人仍要承担赔偿责任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另外，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也要承担赔偿责任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5)、明确和规范了理赔程序和时限

新保险法规定报险后保险人认为事故有关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并且保险人应当在报险后最多“三十日”内作出是否理赔的核定（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核定不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发出拒绝赔偿或者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6)、在财产保险中，完善了对保险标的转让的规定

旧保险法没有对财产保险中保险标的转让导致危险程度是否显著增加进行区分，因此，只要保险标的的转让未经保险人同意，保险合同一律无效，保险人就可以不承担保险责任，这对于被保险人十分不利。新保险法规定，第一，转让保险标的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第二，因保险标的的转让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保险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也就是说，保险标的的转让未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保险人无权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第三，被保险人、受让人未履行通知义务的，因转让导致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7)、明确了在财产责任保险中保险人向第三人赔偿的程序

新保险法增加规定，责任保险的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保险人应当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第三者有权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责任保险的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8)、在人身保险中，增加雇主可直接为雇员投保人身保险的规定

新保险法规定投保人对与其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具有保险利益，即雇主可以直接为其员工投保人身保险，不再需要每一个员工签字确认，从而大大简化了雇主为雇员投保人身保险的程序。但是新保险法同时规定，投保人为与其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投保人身保险的，不得指定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受益人，这也就说明如果企业为其员工投保人身保险，不得指定企业自身为受益人。

(9)、人身保险中，对投保人申报年龄不实的情形限制保险人的权利

新保险法保留了“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的，保险人可以解除合同”的规定，但是解除合同后的退费方式由“扣除手续费后，向投保人退还保险费”修订为“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二)、加强对保险公司的监督管理，保障保险公司稳健运营

(1)、不再限定保险公司的组织形式

旧保险法规定，保险公司应当采取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国有独资公司的组织形式。新保险法删除了有

关保险公司组织形式的特别规定，今后保险公司在组织形式上直接适用公司法，既可以采取股份有限公司的形式，也可以采取有限责任公司的形式。

(2)、严格了保险公司的设立条件和高级管理人员资格条件

新保险法增加了保险公司主要股东的资格条件，要求其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信誉良好，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二亿元。此外，强化了对保险公司实缴货币资本的要求，保险公司的注册资本必须为实缴货币资本。同时还增加了对保险公司董事、监事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条件，要求其品行良好，具备相应的能力和任职资格。

(3)、拓展了保险公司的业务范围

旧保险法规定，保险公司的业务范围仅限于财产保险、人身保险及其再保险业务。这一规定已不适应保险业发展和养老、医疗体制改革的需要。为了适应现实需要，新保险法规定，除旧法中规定的保险业务外，保险公司还可以从事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与保险有关的其他业务。

(4)、拓宽保险公司的资金运用渠道

旧保险法严格限制保险资金的运用，只允许用于在银行存款、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资金运用形式。在兼顾稳健经营和安全性的原则下，新保险法适当拓宽了保险公司的资金运用渠道，允许保险资金用于银行存款、买卖债券、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等有价证券，投资不动产，以及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资金运用形式；此外，还删除了禁止用于设立证券经营机构和向保险业以外的企业投资的规定。

(5)、增加了保险从业规范中的禁止性规定

随着保险活动的进一步开展，一些新的违法行为凸显出来，新保险法在第一百一十六条增加了九项禁止性规定，包括：拒不依法履行保险合同约定的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义务；骗取保险金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挪用、截留、侵占保险费；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以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扰乱保险市场秩序；泄露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商业秘密等。此外，还规定了兜底条款，以便对今后新出现的违法行为及时进行监督管理。

(6)、新增了关联交易管理和信息披露制度

旧保险法未对保险公司从事关联交易的行为作出规定，为了避免保险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保险公司利益和少数股东的利益，保护投保人、被保险人和受益人的利益，新保险法增加了保险公司对关联交易的管理和信息披露制度，保险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财务会计报告、风险管理状况、保险产品经营情况等重大事项。

(三)、完善保险业监督管理规定，强化风险防范，促进保险业健康发展

(1)、加强对保险中介的管理

新保险法，新增了保险销售人员、保险代理机构从业人员、保险经纪人从业人员的资格条件和管理制度，进一步明确了保险兼业代理机构的法律地位。此外，还强制要求保险中介机构必须缴存保证金或者投保职业责任保险。对于以公司形式设立的保险代理机构和保险经纪人，还强化了实缴货币资本的要

求。

(2)、强化了对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的监管

旧保险法对保险公司如何保持偿付能力的充足性提出了一些具体要求，但是对于保险公司发生偿付能力不足，但不足以严重到需要整顿、接管、破产清算时，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如何处理，没有作出规定。新保险法增加规定，对偿付能力不足的保险公司，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将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并可以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责令增加资本金、办理再保险、限制业务范围、限制资金运用的形式、限制增设分支机构、限制商业性广告、责令停止接受新业务等措施。

(3)、增加了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执法手段和监管措施

新保险法增加了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执法手段和监管措施：包括现场检查，进入涉嫌违法行为发生场所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作出说明；查阅、复制、封存有关资料；查询银行账户；申请人民法院冻结、查封涉案财产等。此外，新保险法还强化了对保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手段，规定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可以与他们进行监管谈话；在保险公司出现重大风险时还可以通知出境管理机关依法阻止其出境，申请司法机关禁止其处分财产。另外，修订后的保险法还对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执法程序和行为规范作出了相应的规定。

2、《禁止进口限制进口技术管理办法》简析

商务部于 2009 年 2 月 1 日出台了修订后的《禁止进口限制进口技术管理办法》（简称《办法》），并将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原 2002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禁止进口限制进口技术管理办法》同时废止。新出台的《办法》主要有如下变化：

(1)、明确主管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地方商务主管部门）成为限制进口技术的审查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限制进口技术的许可工作。中央管理企业，按属地原则到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办理许可手续。技术进口经营者到地方商务主管部门领取技术进口许可证前，应登录商务部网站上的“技术进出口合同信息管理系统”（网址：jsjckqy.fwmys.mofcom.gov.cn），按程序录入合同内容，而不再使用中国国际电子商务网。

(2)、增加审查的内容。根据《办法》的规定，国家对限制进口的技术实行许可证管理，凡进口列入《中国禁止进口限制进口技术目录》中限制进口技术的，应履行进口许可手续。限制进口技术的贸易审查内容除包括一直就要求的“是否符合中国对外贸易政策，有利于对外经济技术合作的发展；是否符合中国对外承诺的义务”外，《办法》还新增加了“是否对建立或加快建立国内特定产业造成不利影响”的要求。同时，对限制进口技术的技术审查，《办法》增加了对公共道德以及动物、植物的生命或健康的关注，必须不得危害公共道德，不得危害动物、植物的生命或健康。

(3)、对中国限制进口技术申请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口许可意向书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口许可证的格式和内容做出了相应修改。这些表格的样本都随附在《办法》之后。

3、《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管理办法》简析

商务部于 2009 年 2 月 1 日出台了修订后的《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管理办法》（简称《办法》），并将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原 2002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管理办法》同时废止。新出台的《办法》主要有如下变化：

（1）、明确登记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是技术进出口合同的登记管理部门。其中，商务部将负责对《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和政府投资项目中由国务院或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或审批的项目项下的技术进口合同进行登记管理；除此以外的自由进出口技术合同，将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商务主管部门负责登记管理。

（2）、严格规定自由进出口技术合同登记时限。进出口经营者应在合同生效后 60 天内办理合同登记手续。支付方式为提成的合同，应在首次提成基准金额形成后 60 天内，履行合同登记手续，并在以后每次提成基准金额形成后，办理合同变更手续。

（3）、国家对自由进出口技术合同实行网上在线登记管理。技术进出口经营者应登陆商务部政府网站上的“技术进出口合同信息管理系统”（网址：jsjckqy.fwmys.mofcom.gov.cn）进行合同登记，并持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申请书、技术进（出）口合同副本（包括中文译本）和签约双方法律地位的证明文件，到商务主管部门履行登记手续。

（4）、调整登记内容、简化变更登记程序。《办法》不再要求对“结汇方式、信贷方式”进行登记，但是新增对“合同有效期”的登记要求。同时，若已登记的技术合同发生了针对必须登记事项的变更，如合同因技术供方、受方和使用方发生更名或合同金额、支付方式、合同有效期等条款发生变化，进出口经营者只需就原合同条款中变化部分办理合同登记变更手续，无需重新办理合同登记手续。

（5）、登记证遗失可以补发。技术进出口登记证遗失，进出口经营者可凭挂失证明、补办申请和相关部门付汇证明到商务主管部门办理补发手续，但是必须事先公开挂失。

4、《旅行社条例》评述

为了进一步降低旅游市场准入门槛，减轻旅行社经营负担，同时加大对旅行社违法经营行为的打击力度，为旅游者创造良好的旅游消费法制环境，国务院于 2009 年 2 月 20 日发布了新的《旅行社条例》，并于 2009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1996 年 10 月 15 日国务院发布的《旅行社管理条例》同时废止。新《旅行社条例》对《旅行社管理条例》进行了全面修改，主要变化如下：

（1）、不再划分旅行社的种类

根据现行《旅行社管理条例》规定，旅行社分为国际旅行社和国内旅行社，国际旅行社可以经营出境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行社只能经营国内旅游业务。而新《旅行社条例》不再区分国际旅行社和国内旅行社，统一了从事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准入条件。只要按照相关规定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后，就可以经营国内和入境旅游业务。旅行社取得经营许可满两年，且未因侵害旅游者

合法权益受到行政机关罚款以上处罚的，就可以申请经营出境旅游业务。同时，旅行社的最低注册资本额度设定为不少于 30 万元，这就意味着新《旅行社条例》将经营入境旅游业务所需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由原来的人民币 150 万元降低为 30 万元，大大降低了入境旅游市场的准入门槛。

(2)、完善质量保证金制度

为减轻旅行社的经营负担，条例对质量保证金制度作了完善。一是，规定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应当存入质量保证金 20 万元；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应当增存质量保证金 120 万元。二是，规定旅行社既可以在指定银行开设专门的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现金，也可以向监管部门提交不低于应交质量保证金数额的银行担保；三是，规定交纳质量保证金后，旅行社连续三年没有因为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行政机关罚款以上处罚的，监管部门应当将旅行社的质量保证金减少 50%；四是，规定旅行社在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使用质量保证金赔偿旅游者的损失或者依法减少质量保证金后，因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行政机关罚款以上处罚的，应当补足质量保证金。

(3)、放宽对外商投资旅行社的限制

新《旅行社条例》根据我国入世承诺，**删除了关于外商投资旅行社注册资本最低限额、投资者条件的特殊要求，取消了关于外商投资旅行社不得设立分支机构的限制。并且规定，外国投资者除了可以设立中外合资、中外合作旅行社外，还可以设立外资旅行社。**但是外商投资旅行社不得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国旅游业务以及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旅游的业务，国务院决定或者我国签署的自由贸易协定和内地与香港、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另有规定的除外。

(4)、从合同订立环节加强对旅行者的保护

新《旅行社条例》首先严格禁止旅行社低于成本报价。其次，规定旅行社必须与旅游者订立书面合同，并通过列举的方式明确了该书面合同必须包括的事项，例如在合同中必须写明旅行社统一安排游览项目的具体内容及时间，旅游者自由活动的时间和次数，旅游者应当交纳的旅游费用及交纳方式、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次数、停留时间及购物场所的名称，以及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及价格等事项。特别应当指出的是，合同当中还必须包括旅游服务监督、投诉电话，以确保旅游者在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能够及时得到救助。此外，合同订立后，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非因不可抗力不得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不得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

(5)、明确旅行服务委托的相关责任

旅行社需要将接待服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的，必须征得旅游者的同意。在进行委托时，应当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并与地接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明确接待旅游者的各项服务安排及其标准，约定委托双方的权利、义务。接受委托的旅行社违约，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作出委托的旅行社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作出委托的旅行社赔偿后，可以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追偿。但是，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损害的，应当与作出委托的旅行社一同对旅游者承担连带责任。

敬告读者：

汉坤律师事务所编写《汉坤专递》的目的仅为帮助客户及时了解中国法律及实务的最新动态和发展，上述有关信息不应被看作是特定事务的法律意见或法律依据，上述内容仅供参考。

本《汉坤专递》的信息自 2009 年 2 月 1 日截止至 2009 年 2 月 28 日。

如您对上述内容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汉坤律师事务所的下列人员联系：

张蕾 律师：

电话：+86-10-85255547

Email: leia.zhang@hankunlaw.com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办公楼 C1 座 9 层 903-908 室，100738

金文玉 律师：

电话：+86-10-85255557

Email: wenyu.jin@hankunlaw.com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办公楼 C1 座 9 层 903-908 室，100738